

# 敏實科技大學開課與配（排）課辦法

中華民國 99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8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3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5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7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學單位開課、教師配（排）課有所依據，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開課與配（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各學制開課課程內容，依據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該年度入學生「開課科目表」規定開課。開課相關規定如下：
- 1、開課科目表修訂時應依學校程序審訂通過後，始可施行。
  - 2、共同必修課程暨院級課程採聯合開課為原則。
  - 3、各教學單位階梯教室以大班開課為優先。
- 第三條 鐘點排配：
- 1、專任教師基本鐘點如下：

教 授：9小時	副 教授：10小時
助 理 教授：11小時	講 師：12小時
  - 2、專任教師每週超授鐘點數以4小時(含校外兼課時數)為上限（日夜合計），若超過4小時以上必須在第十四週前為原則，提報名單及理由說明給綜合業務組彙整統簽，逾期請另聘兼任教師或配置給其他未超過4小時之專任教師。
  - 3、指定排課時段之進修博士學位者（進修前3年）以不超鐘點為原則。
  - 4、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其聘任職級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含推廣教育課程）。如有特殊需求，須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 5、專任教師每日排課以日夜合併不超過 6 節為原則。
  - 6、專任教師授課以日間為主。
  - 7、各權責單位主管，對於每週超授鐘點數，如有其他考量，請專案簽請校長核示。
- 第四條 教師上課時間應依下列原則排課：
- 1、星期二上午為本校固定召開會議時段，所有兼任行政人員不排課。
  - 2、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未超過9節者以至少排課3日為原則；授課超過9節以上者以至少排課4日為原則；兼任行政主管者排課日數不受前述限制。
  - 3、本校進修部課程優先以專任教師擔任授課。
  - 4、本校專任教師夜間授課數原則不得多於日間授課時數。
  - 5、星期三第五節為導師時間，星期三第六、七節為社團活動時間。導師及社團指導老師儘量週三排課。
  - 6、進修博士學位者（進修前3年）可指定四個半天不排課。
  - 7、夜間最後二節有課者，次日第一節不排課。
  - 8、教師授課科目須二個（含）不同科目以上（實習不計）。教師於同一班級，授課科目不得超過二個科目以上。體育性課程除外。
  - 9、專任教師日間不得連續排 4 節；兼任教師因特殊情形得連續排4 節。
  - 10、一、二級主管日間的排課為基本鐘點數，若有超鐘點原則排進修部的

課。

11、因應學校政策實際需求，教務綜合業務組可召集相關單位協調排課事宜。

第五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減授鐘點時數依校內規定辦理。

第六條

大班鐘點以加退選結束後實際選課人數為準，超過60人，每超過1人鐘點費增加百分之一，增加之部分不列入老師超鐘點時數之上限。惟增加百分比之上限為40%。

第七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超鐘點達上限或不得超鐘點者，一律不得於校外兼課；校外兼課相關規定依「敏實科技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專業基礎課程以校內專任教師優先安排配課。

第九條

課程如有特殊排課之需求，應專案簽請核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函

地 址：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傳 真：(03)5926006  
承 辦 人：陳達玟組長  
連絡電話：(03)5927700#2211  
電子信箱：tawen@mitust.edu.tw

受文者：本校教務處(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敏教字第 11400103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附件 2：校際選課辦法、附件 3：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附件 4：開課與配排課辦法

主旨：修訂本校「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校際選課辦法」、「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開課與配(排)課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修訂「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校際選課辦法」、「巡堂辦法」，於 113 年 03 月 0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14 學年度開始施行。

二、修訂「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開課與配(排)課辦法」，於 114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15 學年度開始施行。

三、為利同仁與學生查閱，上述要點辦法於網頁公告。

正本：一、二級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教務處(含附件)

校長曾信超